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2 号厂房 1-2 楼)

JUNT®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6
(二) 发行价格	6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6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6
(五)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8
(六) 本次发行是否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
(七)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8
(八)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9
二、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一)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3
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3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3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4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4
(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14
(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4

（七）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八）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4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5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15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5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合法合规的说明	15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15
（十六）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6
（十七）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6
（十八）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6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16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条件	16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7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7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7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7
（七）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17
（八）本次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情形	17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8

(十)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8
(十一)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	18
(十二) 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9
七、备查文件目录	2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天超硬	指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华睿信	指	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赋投资	指	新余启赋四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德中天	指	常德市中天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启赋资本	指	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采希创投	指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墨池山创投	指	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并于2013年12月30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 9,782,607 股，共募集资金总额 89,999,984.4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9.20 元/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47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9.20 元/股，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力。”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没有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华睿信	4,347,825	39,999,990.00	现金
2	启赋投资	2,173,913	19,999,999.60	现金
3	贺洁	2,173,913	19,999,999.60	现金
4	孟圣喜	1,086,956	9,999,995.20	现金
	• 合计	9,782,607	89,999,984.40	-

2、本次发行股份代持情况

本次认购对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

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华睿信

名称	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MA0Y439M5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开发区深东路 19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睿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华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6-02-2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风险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不得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完成备案, 基金编号: SK5571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备案, 登记编号: P1005534

(2) 启赋投资

名称	新余启赋四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R3AF9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 42 号（新余市仙来区管委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完成备案, 基金编号: SS3589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完成备案, 登记编号: P1033651

(3) 贺洁

贺洁，中国国籍，1971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0419197109*****，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孟圣喜

孟圣喜，中国国籍，1952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330725195211*****，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

4、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启赋资本持有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8%的股权，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新增股东启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启赋资本为公司现有股东采希创投、墨池山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6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4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增加至30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情况如下：

1、回购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敏分别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华睿信、启赋投资、贺洁、孟圣喜（以下并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了《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敏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的股票回购事宜作出如下约定：

“1、本协议所指回购要求是指最迟不晚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以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办理股份登记为起始日）起五（5）年内实现公司上市。

2、若公司五年不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敏应积极寻求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不得当阻扰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谈判。

3、如果公司满足上市财务标准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敏将全力推动公司上市申报（包括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申报上市等），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敏主观故意不积极推动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上市的，则其在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本次投资实际支付的股份认购款年化 10%的收益率计算的价款（计算单利）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计算期间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日至回购款项支付日。”

2、股份转让限制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敏分别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华睿信、启赋投资、贺洁、孟圣喜签署了《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敏所持股份限制转让的情况作出如下约定：

在公司上市以前，除非经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敏不能转让、销售或交换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总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的股份除外。

3、承诺与保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敏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华睿信签署了《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作出如下约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敏同意，在公司根据章程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对华睿信推荐的董事人选进入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华睿信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华睿信有权另行推荐董事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敏亦应对该名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市科技园支行，账号：755918637110606）。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刘敏	15,499,878	43.87	11,624,908
2	王素贞	2,044,653	5.79	-
3	黄小敏	2,043,298	5.78	-
4	庞党生	1,970,323	5.58	1,970,323
5	叶明华	1,970,323	5.58	1,970,323
6	采希创投	1,666,667	4.72	-
7	程铂瀚创投	1,666,667	4.72	-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 专用证券账户	1,040,000	2.94	-
9	杨晓军	992,420	2.81	-
10	姚庆国	919,485	2.60	-
	合计	29,813,714	84.39	15,565,554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刘敏	15,499,878	34.36	11,624,908
2	华睿信	4,347,825	9.64	-
3	启赋投资	2,173,913	4.82	-
4	贺洁	2,173,913	4.82	-
5	王素贞	2,044,653	4.53	-

6	黄小敏	2,043,298	4.53	-
7	庞党生	1,970,323	4.37	1,970,323
8	叶明华	1,970,323	4.37	1,970,323
9	采希创投	1,666,667	3.69	-
10	程铂瀚创投	1,666,667	3.69	-
	合计	35,557,460	78.82	15,565,554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票数量 (股)	比例 (%)	股票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 条件的 流通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624,908	32.90	11,624,908	25.7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940,646	11.15	3,940,646	8.73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5,565,554	44.05	15,565,554	34.50
无限售 条件的 流通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74,970	10.97	3,874,970	8.5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15,892,810	44.98	25,675,417	56.9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9,767,780	55.95	29,550,387	65.50
股本总数		35,333,334	100.00	45,115,951	100.00

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数量未包含实际控制人刘敏所持股份数量。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6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4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0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8,934,084.56 元为测算依据，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均增加 88,934,084.56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17.58%下降至 12.31%，公司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项目	发行前（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测算）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负债合计	36,481,950.38	17.58	36,481,950.38	12.31
股东权益合计	171,035,313.30	82.42	259,969,397.86	87.69
总资产合计	207,517,263.68	100.00	296,451,348.24	100.00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为一家主要从事聚晶金刚石工具、立方氮化硼工具、硬质合金工具、单晶及天然金刚石工具、盾构工程工具、盾构施工用润滑油脂和泡沫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业务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

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常德中天增资及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从而夯实主营业务，加快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所以，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敏。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职务	股票发行前 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 股比例 (%)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 股比例 (%)
1	刘敏	董事长、总经理	15,499,878	43.87	15,499,878	34.36
2	叶明华	董事、副总经理	1,970,323	5.57	1,970,323	4.37
3	庞党生	董事、副总经理	1,970,323	5.57	1,970,323	4.37
4	袁放军	董事	-	-	-	-

5	林舜英	董事	-	-	-	-
6	杨大清	监事长	-	-	-	-
7	林汉生	职工代表监事	-	-	-	-
8	江微	监事	-	-	-	-
9	解宇	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	-	-	-
合计			19,440,524	55.01	19,440,524	43.1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8	0.33	0.26
净资产收益率	10.02%	7.67%	4.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5	0.39	0.30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本次股票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元/股)	4.14	4.47	5.47
资产负债率	13.67%	17.58%	12.31%
流动比率	5.99	4.77	7.70
速动比率	3.85	3.15	6.08

注：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自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身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八）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应当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

(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细披露了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合法合规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十五)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六）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七）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三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前期未进行过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存在涉及的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需要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或未完成登记的管理人。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条件

信达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获得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人数、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实际认购 9,782,607 股股份，符合《发行方案》中拟发行不超过 9,782,607 股（含 9,782,607 股）股份的规定，本次发行已履行了验资程序，募集资金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到位，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当事人意思自治基础上签署，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七）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的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八）本次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十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

（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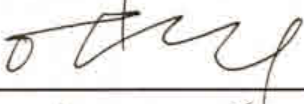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具备主体资格并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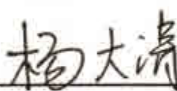
叶明华：

袁放军：

庞党生：

林舜英：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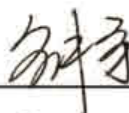
杨大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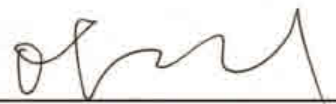
林汉生：


江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敏：

解宇：

叶明华：

庞党生：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15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3、《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5、《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 6、《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8、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3-41 号《验资报告》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15日